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7 年檢評字第 004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受 評 鑑 人 沈○○ 男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7 款分別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

由。」此二條文均屬同法第 5 章，是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而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另分別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至第 95 條第 2 款則規定：「…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此外，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11 條又分別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末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復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本件請求意旨略以：陳請人呂○○（下稱陳請人）向請求人陳請，認陳請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間，因址設臺北市信義區○○街○○、○○、○○及○○號「東方○○大廈」（下稱涉案社區）糾紛，經受評鑑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起偽造文書及背信等告訴（案號：臺北地檢署 104 他字第○○號、106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本案）。在本案中，受評鑑人竟利用

其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身分，將其個人所擬問題清單交本案承辦檢察事務官，要求依序對陳請人訊問，並不當介入、指揮本案承辦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偵辦方向，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11 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情節重大，致生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會受理本件評鑑請求後，臺北地檢署經本會要求，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北檢泰○106 偵○○字第 1079106923 號函將相關卷宗借卷與本會。

四、查本件評鑑請求，首先在程序方面，請求人具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適格，且請求程序亦符合同法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似無疑義。又，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6 條規定，「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由於在本件中，請求人係以受評鑑人於本案偵查中，有不當施壓並主導偵查方向等為由提請評鑑，非因受評鑑人本身承辦個案而有受評鑑事由，故應將臺北地檢署

偵結本案之日即 107 年 2 月 13 日作為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準此，本件請求人於同年 9 月 3 日函本會請求評鑑，未逾法定期間，亦可肯認。本件請求程序合法，要無疑義。

五、至於在實體方面，本件評鑑請求，請求人依陳請人及其辯護人所

述，主要之事實主張為：(一) 受評鑑人利用其高檢署檢察官身分，將其個人所擬「問題清單」交付本案承辦檢察事務官，要求依照清單所列問題訊問陳請人，(二) 涉以其身分不當介入、指揮本件承辦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偵辦方向；並進而據此事實，指摘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11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情節重大，致生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姑不論請求人據以指稱受評鑑人應付個案評鑑而引用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法等各法條之規範依據是否正確，本件請求經審查委員閱覽相關書證，並判讀本案庭訊光碟後，認有下列幾項事實尚待釐清：

(一) 檢察事務官傳真予吳律師之「問題清單」係何人製作，並

以何種程序提供給檢察事務官？

(二) 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有無因受評鑑人之其他行為受有壓力？

就此，為免誤判，本會爰正式通知當時承辦本案之檢察事務官及另二位關係人黃律師、吳律師等，針對本件請求到會釐清前揭事實。

六、嗣關係人吳律師來函表示，另有要事不克出席，且就本案爭議亦不復記憶；因此實際到會者，僅有該承辦檢察事務官及關係人黃律師二人。至前揭二項待釐清之事實，經詢問到場二位關係人後，判斷如下：

(一) 關於「問題清單」部分：

該份清單，實僅為承辦本案之檢察事務官當初為能有效釐清爭點，向警詢筆錄製作單位索取電子檔後，自行修改並傳真至吳律師所屬律師事務所，使陳請人及委任辯護人得逐項說明而已。此一事實，經查無誤，關係人等亦不爭執；故本件陳請人就此部分所執請求評鑑事由，實有誤認。

(二) 關於受評鑑人有無施以其他壓力部分：

經承辦本案之檢察事務官到會陳述，旨稱：「我有跟檢察官討論是否要傳喚告訴人，因為告訴人身分特殊，檢察官說可以斟酌，至少傳喚一次讓告訴人來說明...」、「主要壓力是來自於告訴人身分，不是他的行為，是我自己對告訴人身分的判斷而給自己的壓力，因為告訴人是資深檢察官且辦

過大案...」及「告訴人打電話給我，也如同一般告訴人會來電一樣。我自己個人認知是沒有因為告訴人行為給我壓力...」等語，足徵該承辦檢察事務官雖知告訴（發）人之身分，但此亦僅係該員用以惕勵自己，並不影響其偵辦案件之心證。至關係人黃律師就此亦僅泛稱：「我感覺事務官壓力很大...」、「但本案檢事官都沒有笑容所以我覺得他壓力很大...」，是此一部分亦未見有任何陳請人所指之其他施壓事實。

七、據上論結，本件受評鑑人容無請求個案評鑑意旨所指違失之事實，而足堪認定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請求顯無理由，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審查小組委員)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林明昕

委 員 柯怡如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姚碧雯